

# 轉銜計畫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運用與發展

林宏熾

## 壹、前言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career transition)、「轉銜服務／教育」(transition services/education)、「就業轉銜」(employment transition)以及「個別化的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等有關的社會福利與教育服務的概念，於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領域中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譬如：向下與向上延長身心障礙者受教育年限、個案與家庭中心轉銜計畫的要求與實施、整合生涯各階段所需的資源與福利服務、無接縫連續性轉銜的重視與呼籲、轉銜教育與生涯教育的規劃與提倡、生涯觀點轉銜模式之發展、個案管理專業服務制度的建立、障礙學生離校後的就業轉銜與服務，以及重疊式個別化服務模式，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個別化書面復健計畫」(individualized written rehabilitation plan, IWRP)或「個別化就業計畫」(individualized plan of employment, IPE)、「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 ITP)與其他「個別化的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ervice plans, ISP)的貫通銜接)的建構等等有關轉銜的議題，均引起學界廣大的討論與呼籲。(如：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Sir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Wehman, 2001; 許天威, 民九〇; 林宏熾, 民八九、民九〇a)。

就美國而言，根據 Sirlington、Clark 與 Kolstoe (2000) 的研究，轉銜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兩大理念的影響：一為一九七〇年代之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運動，一為一九八〇年代之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 (independent living) 運動。此後，隨著一九九〇年後一系列有關轉銜之法規的訂定，譬如：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 公法) 一〇一—三三六，簡稱

ADA)：一九九四年「公元二〇〇〇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of 1994)：一九九四年「學校－工作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ies Act of 1994)：一九九七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簡稱 IDEA 1997)：一九九八年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Workforce Investment Act)之「職業復健法修正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一九九八年「卡爾·帕金斯職業教育法案」(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等，更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福利服務的發展，推向更具個別化、專業化、制度化與法規化的層級。

就我國而言，隨著民國八十六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總統府，民八六a)，以及「特殊教育」第廿二條規定之「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總統府，民八六b)等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福利服務與教育措施，亦正式地在我國受到法律上的保障與確定。此種法律上的保障非但具有時代性與發展性的意義，更具有社會福利實務運用與發展

的前瞻性。

因此，在進入新紀元廿一世紀的此刻，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之發展已將具有時代性與前瞻性演變的當下。本文謹就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發展的觀點，探討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之基本精神與概念核心，揭櫫轉銜服務未來政策的方向與展望，以及轉銜計畫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運用與發展，以供改善發展我國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之參考。

## 貳、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之核心概念 與基本精神

### 一、轉銜服務發展之歷史發展演進觀

#### (一) 歷史上轉銜服務發展之側寫

就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發展的歷史而言，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與教育發展的歷史約僅有三、四十年的過程與演進。根據美國「特殊兒童學會」(Council on Exceptional Children, CEC)「生涯發展與轉銜部門」(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DCDDT)主席 Halpern (1994)於該組織出版之「特殊個人生涯發展」季刊(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CDEI)所宣示與揭櫫該單位對中學階段轉銜之立場與定位論文中，即清楚地將美國轉銜的發展歸納為四大階段，由一九六〇年代之以「工作學習方

案」(work-study programs) 為中心理念之職業教育銜接，至一九七〇年代之強調「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 之生涯銜接，再至於一九八〇年代之以「就業轉銜服務」(employment transition) 為主之社區與工作上的銜接，最後一九九〇年代之以一系列成果導向活動之「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 為主之生活的銜接(林宏熾，民八九)。

### (一) 美國轉銜服務發展之趨勢

就美國而言，美國法案係將轉銜截然地劃分為「早期療育階段轉銜」以及「中學階段轉銜」兩大階段。對於該兩階段之間的銜接，以及後續發展的轉銜並無法律上明訂的規範與約束。因此，於美國有愈來愈多的學者專家(如·Mallory, 1996; Repetto & Correa, 1996) 反對此種現行法律規範僅強調「早期療育階段轉銜」與「中學階段轉銜」之兩階段轉銜，而提出「生命週期的轉銜」(life-cycle transition) 或「無接縫轉銜」(seamless transition)，期以改善並規劃現在與未來之轉銜服務與教育。彼等認為轉銜係具有連續性、階段性以及銜接性，而個體於生命不同的階段，皆有其不同階段的需要與困難，因此也需要不同階段的連續性轉銜。此種理念如同 Erikson (1982) 所提「社會心理發展理論」(theory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之「八項生活危機」(eight life crises) 的過渡與轉換，而個體人格與生涯的組成與發展係數各不同階段轉銜的組合。就目前而言，美國身心障礙者終生轉銜與全方位能生涯規劃約可分成：

(1) 學齡前階段的轉銜、(2) 就學階段的轉銜、(3) 與離校後的轉銜。亦即所謂(1)「進入轉銜」(transition into)、(2)「中間轉銜」(transition within/during)、以及(3)「離去轉銜」等 (transition out of) (Smith, Polloway, Patton, & Dowdy, 1998)。

### (二) 我國轉銜服務發展之近況

就我國而言，轉銜有關的規定主要係訂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與「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中，其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係以廣義的「生涯轉銜」的觀點來界定轉銜的概念；而「特殊教育法」則係以狹義的「就業轉銜」來探討規範轉銜服務。不過「特殊教育執行細則」又進一步地將就學階段的轉銜階段明訂為：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時，更進一步地將「特殊教育法」的「就業轉銜」擴大，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八十八)。其中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更是轉銜服務最具前瞻性的觀點與發展。

## 二、轉銜服務之核心概念與基本精神

表一：美國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之相關法案

<p>(一)特殊教育相關法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5年「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HA), 94-142 公法</li> <li>• 1983年「殘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 98-199 公法</li> <li>• 1986年「殘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 99-457 公法</li> <li>• 1990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IDEA), 101-476 公法</li> <li>• 1997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修正案」, 105-17 公法</li> </ul>
<p>(二)復健及公民權利法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3年「職業復健法案」, 93-112 公法</li> <li>• 1983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 98-221 公法</li> <li>• 1986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 99-506 公法</li> <li>• 1990年「美國障礙者法案」(ADA), 101-336 公法</li> <li>• 1992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 102-569 公法</li> <li>• 1998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 105-220 公法 (該法案係納編於1998年「勞資力投資法案」第四章)</li> </ul>
<p>(三)技術職業教育法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17年「史密斯-休斯法案」, 347 公法</li> <li>• 1963年「職業教育法案」, 88-210 公法</li> <li>• 1968年「職業教育法修正案」, 90-210 公法</li> <li>• 1976年「教育修正案」(第二章), 94-482 公法</li> <li>• 1984年「卡爾-柏金斯職業教育法案」, 98-524 公法</li> <li>• 1990年「卡爾-柏金斯職業與應用科技教育法修正案」, 101-392 公法</li> <li>• 1998年「卡爾-柏金斯職業與應用科技教育法修正案」, 105-332 公法</li> </ul>
<p>(四)勞動力訓練法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3年「綜合訓練與就業法案」(CETA), 93-203 公法</li> <li>• 1978年「綜合訓練與就業法修正案」, 95-524 公法</li> <li>• 1982年「工作訓練合作法案」(JTPA), 97-330 公法</li> <li>• 1986年「工作訓練合作法修正案」, 99-496 公法</li> <li>• 1992年「工作訓練改革修正案」, 102-367 公法</li> <li>• 1998年「勞資力投資法案」(WIA), 105-220 公法</li> </ul>
<p>(五)最近教育改革法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4年「公元二〇〇〇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 103-227 公法</li> <li>• 1994年「學校至工作之機會法案」(STWOA), 103-239 公法</li> <li>• 1994年「促進美國學校法案」, 103-382 公法</li> </ul> <p>資料來源：Sitlington, Clark, &amp; Kolstoe, 2000.</p>

雖然轉銜服務的概念與意義可以由「傳統就業與職業重建的觀點」、「心理學與生涯發展的觀點」、「社區適應與生活適應的觀點」、「法律上轉銜服務的觀點」、以及「生涯轉銜與終生教育的觀點」來加以探討。不過就實務運作而言，美中兩國有關「轉銜服務」的核心理念與基本精神主要亦係訂定於相關法規之中。

(一)美國轉銜服務的法律涵義

就美國而言，有關轉銜之法規相當多，如表一所示。不過明確

界定轉銜服務定義之法律，則係明訂於一九九七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DEA 1997)中。根據該法律的規定，轉銜服務需具有如下兩項主要概念：一、轉銜係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地由學校過渡到離校後的生活所提供之一系列成果導向的協調活動；包括：中學後的教育、職業訓練、整合式的就業(包含支持性就業)、成人與繼續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和社區的參與。二、轉銜必須要：(1)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喜好與興趣；(2)包括教學、社區經驗、就業的發展，以及其他離校後成人生活所應具

備的相關活動；(3)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尚包含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評量（林宏熾，民八十九）。

## (二)我國轉銜服務的法律涵義

就我國而言，轉銜有關的規定主要係界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法規當中。轉銜服務之定義係界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爲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本法第四十二條所稱生涯轉銜計畫，指對身心障礙者各個人生階段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之轉銜計畫。前項轉銜計畫內容如下：(1)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2)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3)家庭輔導計畫。(4)身心狀況評估。(5)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6)轉銜準備服務事項。此外我國亦有相當多的法規有涉及轉銜之概念，譬如：特殊教育相關法案方面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等。身心障礙保護法及社會福利法案方面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辦法」、「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與精神生活實施辦法」、「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補助辦法」、「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精神衛生法」、「社會救助法」等等。技術職業教育法案方面有：「技職教育法」、「身心障礙者十二年安置計畫」等等。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法案方面有：「就業服務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等等。此外尚有其他相關法案如：「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實施辦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等，規模可謂相當完整（內政部，九〇）。

## (三)轉銜服務的基本理念

就美國轉銜服務發展的歷史與精神而言，所謂轉銜服務係具有下列之基本理念：

1. 轉銜的主要目的在於生涯輔導與安置；轉銜(transition)不同與轉介(referral)轉銜的內容包括轉介。其主要目的係在於(1)協助障礙學生由某一個生命的階段順利的銜接至另外一個階段；(2)協助障礙學生由某一個單位轉介至另一個單位；(3)協助障礙學生進行轉銜前的評估與評量工作以進行轉銜；(4)輔導障礙學生進行生涯規劃以進行生涯安置；(5)輔導學生自我決策以進行個人之生涯轉銜提昇生活品質；(6)考量學生個人之生涯發展需求與家庭之狀況與期望訂定合宜之轉銜目標；(7)協調不同的單位與機構進行溝通協調

以進行跨單位的轉銜安置；(8)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以進行終生性的生涯發展。

2. 轉銜服務發生之階段係在於進入新的(或不同的)單位或生命階段之前：就美國轉銜服務的精神而言，轉銜服務係於學生尚未進入新的或不同的單位之前所提供之一系列的專業服務措施。由於其轉銜服務所提供時間之長短不同，有些學者(譬如：Stillington, Clark, & Kolsstoe, 2000; Brolin, 1995)會將較長的轉銜服務以「轉銜教育」(transition education)或「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來加以界定，以強調係轉銜服務係在於教育階段中進行。有些學者(譬如：Rusch, & Chadsey, 1998; Wehman, 2001)則係以「轉銜」或「轉銜服務」來加以說明。亦有學者(譬如：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係以不同階段之轉銜規劃(transition planning)來加以探討。

3. 轉銜服務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儘管特殊教育之對象係以身心障礙者以及資賦優異學生為主。然而就美國「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DEA 1997)與我國「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規定，轉銜服務提供之對象均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儘管此舉曾在美國特殊教育界中引起一些爭議，譬如美國資優教育委員會(Association for the Gifted)及「特殊兒童學會」(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CEC)之分支協會「生涯發展部門」(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聯合發表「評論忽視資優學生轉銜服務之不當」一文，以表示資賦優異學生亦需要轉銜服務。

不過就現今之發展而言，轉銜服務之對象多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

4. 轉銜之內容係以個案中心之不同階段生涯需求為主要内容：就國內外之相關法規與內容而言，轉銜服務的內涵係包括由出生至老死階段一系列提昇障礙者生活品質、自我決策之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等重要生活層面之教育權益、職業重建、醫療復健、福利服務等之規劃與安排，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其階段包括：學齡前早期療育階段的轉銜、國小階段的轉銜、中學及五專階段的轉銜、大專院校階段的轉銜、成人階段的轉銜，以及老人階段的轉銜。就內容而言，尚可包括：家庭生活轉銜、教育轉銜、就業轉銜、休閒娛樂轉銜、成人生活轉銜等等(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 三、中美兩國轉銜教育與服務之比較以及理念的詮釋差異

#### (一)中美兩國轉銜教育與服務之比較

就中美兩國有關轉銜的定義及內涵比較而言，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概念的定義係具有生涯發展之終生性、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而就美國而言，其在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七年 IDEA 法案之規定亦係將轉銜之概念以一系

列、多元化、全方位、無接縫式及終生性的轉銜服務為主。就中美兩國有關轉銜的階段而言，我國於「特殊教育執行細則」中，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之轉銜；以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生涯轉銜。而美國一九九七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修正案」(IDEA 1997)亦持續地延續一九九〇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IDEA)所規定並強制執行之兩階段的「轉銜服務」；「早期療育階段轉銜」與「中學階段轉銜」；而其年齡上的轉銜亦區分為〇至三歲、四至十四／十六歲、十四／十六至二十一歲三階段（即指學齡前、就學（中學階段）及離校後）。

就中美兩國有關轉銜的實施方面而言，我國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及家長的參與，美國的法案亦強調教育者、家長、機構及企業界人士的協調統合，以及互助合作的參與。二者在概念上並無太大的歧異。此外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總統府，民八六a）。而美國於其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亦明定雇主及相關人士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任何歧視性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出建築物暢行無阻的權利，以及就業時權利的保障與維護。顯見，我國在轉銜有關之理念與實際上，均頗符合世界特殊教育發展之潮流與趨勢。雖然我國實施轉銜之時間較為短暫，但其未來之實行成效必定相當可觀。

## (二) 轉銜教育與服務之理念的詮釋差異

此外，由於身心障礙者轉銜理論與實務的發展歷史較為短暫而其相關文獻研究的進展又相當快速，是以其在理念的定義上也一直持續地更新並發展。因此在掌握轉銜的概念定義時，常由於年代切入的早晚，法規引用的先後，而在定義與概念上有極大的差異。就我國而言，由於較少有人以系統性的觀點以及就歷史性的思考來加以探討並深究，因此也常見學者以一九八〇年代之就業轉銜概念來含括一九九〇年代之一系列的轉銜服務，或以一九六〇年代之狹義的職業訓練來詮釋現今全方位的終生轉銜理念。譬如：我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視個別需要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其實施計畫由學校擬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法條在本意上雖然具有強調「轉銜服務」的意味，但其將轉銜服務限制於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此種精神即頗有強調美國一九八〇年代之就業轉銜的概念，而其法律上的詮釋亦極易與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明列之整體性及持續服務之生涯轉銜制度，以及「特殊教育法執行細則」明定之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有明顯的差異及不一致之處。雖言我國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與精神，對於身心障礙者有關「轉銜」的服務與規定有其法律上前

瞻性的作法。然而國內學界對於以美國為主之轉銜發展的歷史來源，似乎在背景的瞭解上有所落差。是以，實有必要對於有關轉銜服務與教育階段性的歷史背景來加以探源並回顧，以裨益學界建立一更佳的普遍共識，縮短對轉銜概念認知與實務運作上的差異。因此，如下特就美國轉銜服務發展之歷史與階段性的發展加以探討說明。

## 參、個別化轉銜計畫之應用與發展

無疑地，就國內外轉銜服務的實務而言，有效落實轉銜服務有賴於「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 ITP)之執行與個案管理之落實。以下就 ITP 之格式與要素、與相關作法分別加以說明。

### 一、個別化轉銜計畫(ITP)之格式要素

就國內外有關轉銜服務之相關法規而言，個別化轉銜計畫多係合併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中，不過亦有獨立式以及創意式之 ITP。一般而言，「個別化轉銜計畫」有如下四種：(1)合併式的 (ITP 與 IEP)、(2)獨立式的 (ITP)、(3)折衷式的 (ITP)、(4)創意式的 (ITP)。

表二：Wehman 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轉銜計畫之基本要素與基本格式

<p>學生未來遠景夢想描述</p> <p>家長對學生畢業後生涯安置態度與期待描述</p> <p>描述身心障礙學生對自我未來(如教育、職業、生活、人際關係等)的想法和期待</p> <p>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規劃不夠具體或不夠實際時，老師可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轉銜計畫)開會前，透過個案為中心之晤談(技巧與方法，澄清學生描述後對遠景描述之調整接受度)決定(並說明學生晤談後對遠景描述之調整接受度)</p> <p>描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主要狀況，家長對學生未來(如教育、職業、生活、人際關係等)的想法和期待</p> <p>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的態度與期待不夠具體或不夠實際時，老師可以予以引導並描述家長接受之態度如何</p> <p>一、學生姓名：          二、填表日期：          三、會議召開日期：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席寫字的人員：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學校名稱：</p>	<p>1. 就業方面</p> <p>2. 職業教育訓練</p> <p>3. 中學後教育</p> <p>4. 經濟收入需求</p> <p>5. 獨立生活方面</p> <p>6. 交通與行動</p> <p>7. 社交人際關係</p> <p>8. 休閒娛樂方面</p> <p>9. 身心保健安全</p> <p>10. 自我擁護未規劃方面</p> <p>(領域、目標、能力、活動、技能、負責人與起迄日期)</p> <p>轉銜計畫之簡述</p> <p>說明：主要在針對下列之十大領域，描述期許達成之目標(如交通、行動、前技能、服務撰寫、活動或服務提供、交通工具、與認識目的地往返路線)。</p> <p>說明：主要在針對下列之十大領域，評估學生在該項之能力(如交通、行動、前技能、服務撰寫、活動或服務提供、交通工具、與認識目的地往返路線)。</p> <p>說明：主要在針對下列之十大領域，將各轉銜目標以具體服務活動服務建議發展出目標(如：記憶往返路線、遵守交通規則等)。</p> <p>說明：主要在針對下列之十大領域，填寫該項轉銜內容提供人員(單位)以及起迄日期，以利轉銜服務之落實。</p>
---	--

資料來源：林宏熾(民八十九)。

表三：Brolin 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轉銜計畫之基本要素與基本格式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學校：_____ 轉銜計畫：(開始)(2)(3)(4)(5)		個別轉銜服務計畫	
需要加強的轉銜領域請打勾			
(1)結果		(1)結果	
( ) 日常生活技能 結果：		( ) 個別/社會技能 結果：	
( ) 職業輔導/準備 結果：		( ) 中學後教育/訓練選擇 結果：	
年度目標		(2)目標	
年度目標/能力		達成目標行動	
		個人責任	
		評量過程	
(3)機構			
機構 ( ) 教養機構 ( ) 醫療復健 ( ) 其他		目的 個別責任/聯繫 完成聯繫日期	
(4)簽名			
學生：_____ 日期：_____ 老師/轉銜協調者：_____ 日期：_____ 其他：_____ 日期：_____	父母：_____ 日期：_____ 機構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其他：_____ 日期：_____		

資料來源：Brolin (1995)。

(一)合併式 ITP 之格式

就美國而言，常見之合併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 ITP 格式有二種：一為 Wehman (1996) 之格式，一為 Brolin (1995) 之格式，如表二、表三所示。

就內容而言，Wehman 之 ITP 模式之轉銜內容有十項：(1)就業方面、(2)職業教育與訓練方面、(3)中學後教育方面、(4)經濟與收入需求方面、(5)獨立生活方面、(6)交通與行動方面、(7)社交人際關係方面、(8)休閒娛樂方面、(9)身心保健與安全方面、(10)自我擁護與未來規劃方面。Brolin 之 ITP 模式之轉銜內容有三項：(1)日常生活技能、(2)個人/社會技能、(3)職業輔導與準備技能。就傳統而言，對轉銜服務與教育則應具有如下的要素：(1)就業與經濟方面的獨立、(2)社區與住家生活的安排、(3)獨立行動與活動的能力、(4)同儕團體關係的建立、(5)婚姻生活與自尊的培養等。不過就現今的轉銜教育發展而言，根據 Wehman (2001) 之看法，現今轉銜教育與服務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如下十項：(1)就業方面、(2)職業教育與訓練方面、(3)中學後教育方面、(4)經濟與收入需求方面、(5)獨立生活方面、(6)交通與行動方面、(7)社交人際關係方面、(8)休閒娛樂方面、(9)身心保健與安全方面、(10)自我擁護與未來規劃方面。

不過就我國而言，轉銜服務係規定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其中轉銜服務僅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應該包括之十項內容的第十項而已，並且我國規定只有在身心障礙學生於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

學生四大階段時，才需要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加入相關的轉銜服務。至於其內容要素則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因此就現階段教育實務的觀點而言，各級學校單位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只要按照「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規定來執行轉銜服務的述寫，並參照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規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來執行轉銜服務，就能符合我國現行教育法規之規定與要求。此外各校亦可以根據上述之規定自行設計發展合乎各學校與學生的需要的 ITP 格式。就機構而言，如果障礙學生係於學齡階段者，亦應比照教育有關之法規，以合併式的 ITP 來進行轉銜規劃；但對於非學齡階段之障礙者，則宜採用如下之獨立式的 ITP 格式。

### (一) 獨立式 ITP 之格式

所謂獨立式「個別化轉銜計畫」(ITP)係指藉由跨單位的專業團隊、轉銜服務委員會、轉銜輔導座談會議、個案管理會議或專職之轉銜服務小組，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生涯發展與轉銜需求所單獨進行、訂定、或規劃之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其適用於教育單位以外、或在進行不同屬性單位之實際整合與跨單位協調合作之生涯轉銜規劃時，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整體性與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就國內外之轉銜實務而言，其適用於所有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譬如：身心障礙者之教育、醫療、護理及復健機構、身心障礙者庇

護工場、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身心障礙收容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服務及育樂機構等等。至於獨立式 ITP 的內容，就我國而言，則應該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生涯轉銜計畫」之方式與內容來進行。該法條所稱生涯轉銜計畫：「指對身心障礙者各個人生階段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之轉銜計畫。前項專銜計畫內容如下：(1)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2)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3)家庭輔導計畫。(4)身心狀況評估。(5)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6)轉銜準備服務事項。」

至於就美國而言，其獨立式 ITP 之格式則由各州各機構單位自行發展，各有不同的特色與風格。不過其在內容方面仍多以 Wehman (1996; 2001) 之建議內容，如：(1)就業與經濟方面的獨立(2)社區與住家生活的安排(3)獨立行動與活動的能力(4)同儕團體關係的建立(5)性生活與自尊的培養(6)休閒娛樂。或者是以 Stittington、Clark、與 Kolstoe (2000) 或 Flexer、Simmons、Luft 與 Baer (2001) 之入學轉銜、升學轉銜、就業轉銜、生活轉銜、休閒轉銜等等來進行獨立式 ITP 格式之規劃與安排。並結合各階段之「個別化服務計畫」如：(1)早期療育階段「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進入轉銜服務 (transition into)；(2)教育階段之可能需要之中間轉銜 (transition within)；(3)中學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離校後之「個別化就業計畫」(individualized plan of employment、IPE)的離去轉銜服務 (transition out of) 等，來進

行完整之生涯全方位轉銜。

### (三) 折衷式 ITP 之格式

所謂折衷式 ITP 係就前述之合併式 ITP 與獨立式之 ITP 加以修正，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發展與轉銜需求。此種方式就是實務的觀點來發展進行，根據各行政單位之行政需求與規定，與作業流程之方便性、機動性與實用性；同時就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化需求與當事人中心的理念，以個案管理方式所進行之折衷方案。其格式的發展多由各負責的轉銜輔導老師、特殊教育老師、個案管理師、社會工作師、或轉銜服務專業團隊，根據各州或地方政府之需要與規定而自行規劃研發。其轉銜內容大多數均包含合併式與獨立式 ITP 之相關規定，同時加以合併重複與刪除不實用之表格資料，以簡化相關資料與表格之製作。

### (四) 創意式 ITP 之格式

所謂創意式 ITP 係指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前提下，由各負責的轉銜輔導老師、特殊教育老師、個案管理師、社會工作師、或轉銜服務專業團隊，根據身心障礙者之需要而自行規劃研發。一般而言，早期療育之 ITP、不同障礙類別之 ITP、不同轉銜內容（如休閒、成人生活等）或其他特殊個案，多會由負責的單位與承辦人，根據障礙者本身與各單位之需要，來自行發展 ITP 之格式。

## 二、個別化轉銜計畫(ITP)之相關作法

### (一) 跨單位的協調轉銜合作

就美國而言，個別化轉銜計畫的規劃與進行多係透過跨單位的協調轉銜合作來加以開會並執行，並由實際負責之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local education agency, LEA）來負責研擬並發展。尤其生涯轉銜之內容包括各階段不同單位之轉銜，因此特別需要各主要負責單位與服務機構的協調合作，譬如：包含家庭、醫療體系、教育機構、社政單位、勞政單位、立法部門與行政機關等等之以個案中心所進行之轉銜服務。

不過亦有些州會透過更高層級的轉銜協調單位來進行規劃，譬如美國明尼蘇達州之「州立跨機構轉銜委員會」（State Transition Interagency Committee, STIC），該委員會包含：州教育部、州立與社區大學、家長團體、教養機構、消費者委員會、州立職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州立障礙委員會、州社會福利部、州就業與訓練部、障礙法律中心、州衛生部等等。至於實際進行時多按如下四大步驟來進行：(1) 初始轉銜會議與轉銜會議參與者的建立與分工；(2) 轉銜過程之規劃與任務之協調統整；(3) 轉銜階段之抉擇行動與實際安置；(4) 轉銜後之追蹤輔導與評量等流程來進行（Wehman, 2001；林宏熾，民八十九）。

## (二) 個案資料管理體系的建立

爲了提供高品質之服務，有關政府單位並規劃訂定轉銜服務統一之資料格式，建置整合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含福利、教育、衛生、就業等服務)，以利服務相關資料之轉銜與資源之貫通。根據 Smith, Polloway, Patton 與 Dowdy (1998) 之看法，轉銜的過程分別爲：(1)「進入轉銜」，(2)「中間轉銜」，以及(3)「離去轉銜」等。其在轉銜過程中係具有資料與個案的轉介與資源統整之特性，因此有賴適當的管理體制來建立合宜的系統機制以統整相關的資訊，以利個別化專業服務的進行。

## (三) 障礙者本人及家長的參與

根據美國「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DEA 1997) 的規定，個別化轉銜計畫會議應該要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家長參與，同時一定要將轉銜會議之結果與未來安置告知身心障礙者本人與其家長。其主要目的係在強調身心障礙者之自我決策與自我擁護。尤其轉銜服務在某種程度上係爲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涯輔導與諮詢，其有關之決議與安置，當然得依照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長的意願與需求來加以進行，而非由機構或相關單位決定後，再由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來配合執行。其精神在於落實「當事人中心」、「個案中心」以及「人本中心」之社會福利理念。根據 Rusch 與 Chadssey (1998) 之研究，身心障礙者參與個別化轉銜計畫會議獲至如下

之益處，包括：(1) 可以獲得參與計劃和做決定的益處(譬如：障礙者會較有動機學習、提高教育成果、練習自我擁護技能等等)，(2) 可以獲得計畫執行的益處(譬如：障礙者可以學習自我監控和自我紀錄步驟、自我教導的策略、自我評價或判斷、自我增強等等)。

## (四) 生涯轉銜規劃原則的參考遵循

至於發展與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與轉銜服務會議時，更應遵循一些適當合宜的原則，以有效落實身心障礙者的生涯抱負與生命遠景。如下十項原則或可以作爲參考：(1) 考量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與家長意見，(2) 提供適宜的支持範圍與程度，(3) 瞭解並配合障礙學生與家庭的態度，(4) 採用個案中心、人本中心的規劃策略；(5) 強化中學階段課程的各種不同的轉銜任務，(6) 提倡並呼籲各階段之融合教育與社會融合的功能，(7) 落實執行各階段之生涯發展與生涯輔導，(8) 規劃終生性的縱貫性與橫斷面之課程並進行協調合作，(9) 建立並運用各行職業與企業界關係以落實轉銜服務，(10) 強化老人階段轉銜服務之功能與照護服務等等 (Wehman, 1996; 2001)。

## (五) 個別化轉銜計畫的程序與步驟

至於研擬個別化轉銜計畫之程序與步驟，根據 Wehman (1996; 2001) 與許天威 (民八十九) 之看法，其約有如下七項步驟：

1. 組織轉銜計畫專業團隊：譬如建立轉銜障礙者的名冊、組成

專業團隊，邀集障礙福利機構參與等等。

2. 建立轉銜服務支持系統網路：譬如為身心障礙者就不同的轉銜需求內容建立支持系統人員名單，如就業轉銜人員或單位、生活轉銜人員或單位、休閒轉銜人員或單位、醫療轉銜人員或單位、教育轉銜人員或單位等等。

3. 訂定個案本位之計畫分工與任務：譬如根據障礙者之需求，期望、能力優勢等，訂定主要的轉銜服務工作，考慮支持系統網路所能提供的服務，來確立轉銜計畫之中心工作及任務分工。

4. 召開個別化轉銜計畫輔導會議：譬如：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將轉銜服務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正式研議個別化轉銜計畫釐定轉銜的主要領域、目標、達成各個轉銜目標所宜提供的服務以及應加研討之重要議題；開議與討論預期轉銜成果與可能的支持性服務；議定轉銜目標及有關重要事項並評估案主目前的學習程度、預設完成的日期，列舉完成各轉銜目標的支持機構或人員；建立負責單位或人員一覽表以便追蹤聯絡；簽署個別化轉銜計畫並責成相關單位與人員依核定此一計畫。

5. 執行並落實個別化轉銜計畫：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執行所提供之整體並持續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6. 進行年度與安置之檢討：各相關單位要負責督導身心障礙者在離開機構或單位前，獲致有關的轉銜教育與服務，如果需要延續至離開以後，亦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確實進行責任、工作與資料之交接，並檢討是否要修改個別化轉銜計畫。

7. 召開結案會議並完成階段性轉銜：此並非個別化轉銜計畫之最後階段，而係轉銜個案至下個階段的開始。一般而言，原轉銜之單位尚要進行三至六個月的追蹤輔導，以確定個案之轉銜成功。

除了上述之轉銜程序與步驟外，從一九八〇年代迄今，約有近百多種較具規模的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與轉銜規劃模式。這些模式分別為：(1)「生活中心生涯教育模式」(life center career education model)。(2)「就業架橋模式」(bridges to employment model)。(3)「中度障礙者轉銜模式」(model for individuals with mild disabilities)。(4)「輕、中度障礙青年轉銜模式」(model for youth with mild and moderate disabilities)。(5)「社區調適模式」(community adjustment model)。(6)「職業服務模式」(vocational services model)。(7)「生活規劃方案模式」(life planning program model)。(8)「青少年學校本位生涯發展轉銜教育模式」(school-based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education model for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9)「轉銜概念架構模式」(conceptual framework on transition)。(10)「國家教育結果模式」(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al Outcomes model)。(11)「全方位的無縫轉銜模式」(seamless transition model)。(12)「生活品質模式」(quality of life model)。(13)「自我選擇」轉銜的課程與方案(Choice Maker Self-Determination Transition Curriculum)。(14)「到底是誰的未來？」學生導向轉銜方案(Whose future is it anyway? A Student-Directed Transition-Planning Program)。(15)「下一個 S.T.E.P.」學生轉銜和教育計畫」(Next STEP: Student Transition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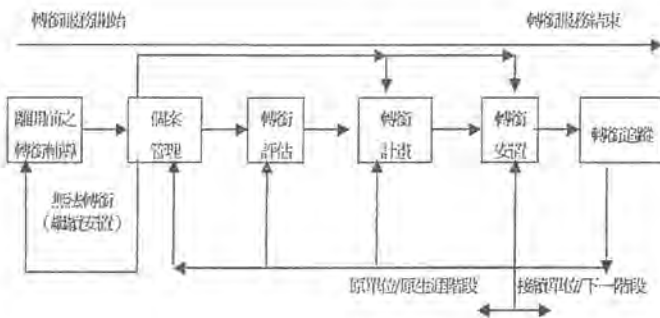
Educational Planning)。(16)教育和轉銜計劃的自我主張策略(The Self-Advocacy Strategy for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Planning)。(17)掌握自己的未來(Take CHARGE for the Future)。(18)團體活動計劃(Group Action Planning)等，對於轉銜服務之實務與應用均提供相當多的作法與措施，亦可以提供相關轉銜服務實務人員進一步參考(林宏熾，民八十九；Rusch & Chadsey, 1998)。

## 肆、轉銜服務與計畫在障礙福利服務的 定位與發展

### 一、轉銜服務理念與轉銜發展流程的再闡釋

如上所述，轉銜不同於轉介，亦非僅只於相關資料的轉移銜接或再一次的重新鑑定安置。而是以障礙者個案的生涯發展與轉銜需求，在障礙者尚未進入另一個新的單位或生命階段，所提供之一系列提昇障礙者生活品質、自我決策之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等重要生活層面之教育權益、職業重建、醫療復健、福利服務等之規劃與安排，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以利障礙者得以順利的轉銜至下一個單位或生命階段。因此其轉銜的準備時間通常為一至二年，多係在尚未轉移前

之原單位或機構來提供相關的服務與教育，而由原單位與後續單位持續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接續安置前之轉銜服務，以利障礙者確實地轉銜至下一個單位並適應良好，如圖一所示。其階段包括：學齡前早期療育階段的轉銜、國小階段的轉銜、中學及五專階段的轉銜、大專院校階段的轉銜、成人階段的轉銜，以及老人階段的轉銜。就內容而言，尚包括：家庭生活轉銜、教育轉銜、就業轉銜、休閒娛樂轉銜、成人生活轉銜等等。



圖一：一般轉銜服務進行之過程

## 二、轉銜服務與轉銜計畫精義的說明

由於轉銜服務係發生於身心障礙者尚未離開原單位之前所提供之一系列的專業服務，因此常被誤解或誤會為在安置前的轉介、鑑定安置、在安置階段的教育訓練與服務、或障礙者個人資料的轉移，而造成身心障礙個人之生涯福利與轉銜需求受到忽視與限制。根據「美國特殊兒童學會」(CEC)「生涯發展與轉銜部門」(DCDT)一九九四年所發表之有關轉銜決議文與主張，即就教育的立場，將轉銜定義為「於一個社區中，由學生身份轉移至成人階段的一種角色轉變狀態；這些角色包括：就業、接受中學後教育、持家、適當地參與社區、體驗滿意的個人與社會關係。而強化轉銜的過程包含：學校活動方案的介入和協調合作、成人服務機構的參與、以及社區內的自然性支持。甚且，轉銜的基礎必須根植於小學和中學階段，並以生涯的廣泛概念為導引」(Halpern, 1994)。其並進一步指出轉銜服務公元二千年的轉銜新定義應具有如下四項新的精神與內涵：

1. 身心障礙者「自主自決」(self-determination)權力的提昇和授與。亦即，於轉銜方案規劃過程中，以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的能力為轉銜規劃的標的。

2. 身心障礙者「自我評估」(self-evaluation)結果的參考依據。亦即，於轉銜方案規劃過程中，以身心障礙者「自我評估」的結果為轉銜規劃的依據。

3. 身心障礙者「轉銜目標」(transition goals)的確定。亦即，於轉銜方案規劃過程中，身心障礙者根據「自我評估」的結果，確定自我轉銜的目標。

4. 身心障礙者「合宜教育經驗」(appropriate educational experiences)的選擇。亦即，於轉銜方案規劃過程中，身心障礙者根據「自我轉銜的目標」，選擇在學校與社區中，符合自我決策、自我評估結果與自我轉銜目標「合宜教育安排與相關專業服務措施」。

而此種精神，亦受到相關的學者(如：Rusch & Chadsey, 1998)肯定並再次的延伸為如下轉銜服務的精義：(1)障礙者自我決策(self-determination)；(2)障礙者自我監控(self-monitoring)；(3)障礙者自我指導(self-instruction)；(4)障礙者自定目標(self-goal-setting)；(5)障礙者自我增強(self-reinforcement)；(6)障礙者自然支持(natural support)；(7)離校後(或離開原單位)具體轉銜安置結果的要求。亦即，在提供轉銜服務與進行轉銜計畫時，所有的參與者應該提醒自己是在幫助與輔導身心障礙者作生涯安排與決定，而非完全地代其作決定。身心障礙者與一般非障礙的社會大眾一樣，享有獨立的生活、自我決策、自我選擇、貢獻社會、追求有意義的生涯、完全融合與統合於社會主流中的所有權利。

## 三、生涯轉銜理念與重疊式服務模式的接續發展

現今，受生涯教育概念的影響，已開始有更多的學者以「生涯轉銜」(career transition)、「無接縫轉銜」、「生命週期轉銜」的概念來攝受轉銜教育與轉銜服務的共同概念與涵義(如：Mallory, 1996; Repetto & Correa, 1996)。至於生涯轉銜則係指個體生活中各種事件的演進方向與歷程的轉換與過渡階段，統合個人一生中的各種職業和生活角色，以及由此表現出個人獨特的自我發展組型的生涯變化型式；亦即，生涯轉銜是一個人由出生至往生中，一連串有酬或無酬職位與生活角色的綜合，包含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中的各式角色，以及哲學、人文、經濟、政治、科學、休閒等多方面內涵的轉換與角色的傳承遞嬗，其過程是連續的，其內涵則為全方位的。

就美國與我國有關轉銜相關法案的發展趨勢而言，個別化生涯轉銜制度的建立，似乎是未來發展的重點與趨向。而落實此種個別化轉銜的精神則宜由個案管理的精神，以障礙者及其家庭為主，發展不同階段之生涯個別化轉銜計畫。至於其轉銜教育與服務的內涵則透過不同階段的連續性的轉銜計畫，諸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轉銜計畫」(ITP)、「個別化書面的復健計畫」(IWRP)、或「個別化就業計畫」(IPE)；以及與其他「個別化的服務計畫」(ISP)的貫通銜接，來加以實踐。而所謂轉銜計畫係針對身心障礙者於不同的生涯發展階段，所需要之個別化的輔導理念而發展之整體的教育措施或社區生活訓練服務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至最佳的自我實現提高其生活品質，並輔導其於踏入社會時有最佳的適應結果，而且此計畫並包含一系列

活動與服務。

此外，更可以進一步地建構我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之重疊式服務模式以持續性、完整性地提供身心障礙者合宜的專業服務。所謂重疊式服務模式(wrap-around service model)係轉銜服務的發展宜以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階段的歷程，以無接縫的觀點及生命週期與廣度的架構，建立橫向與縱向纏繞融合之轉銜服務模式。

## 伍、我國生涯轉銜服務的省思與發展

### ITP 時宜注意的事項

#### 一、生涯轉銜服務可能遭遇困境的面對

根據國內外有關學者(林宏熾，民八十九；許天威，民九〇；Rusch & Chadsey, 1998; Wehman, 2001)之研究發現，國內外常見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工作實施的困境，約有如下十多項：(1)機構或學校行政人員對生涯轉銜尚未有足夠的重視或不甚瞭解；(2)專業轉銜輔導人員太少，而需轉銜輔導的潛在身心障礙者人數太多；(3)專業轉銜輔導人員需要足夠的生涯轉銜訓練與轉銜服務之理念；(4)家長觀念需要溝通，亦需要生涯規劃與轉銜服務理念；(5)一般教師、輔導者、機構人員需要足夠的生涯轉銜服務訓練與教育；(6)轉銜輔導之測驗工具仍然缺乏，使用人員之專業訓練仍待加強；(7)相關藝

能科目未能發揮生涯試探、生涯準備與生涯轉銜之功能；(8)生涯職業選修課程及技藝訓練課程設置仍需有完整的考量與規劃；(9)相關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計畫資料缺乏，亦未確實落實；(10)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時間不夠充足，或未能有效善加利用；(11)身心障礙者對生涯轉銜的認知不夠正確，或缺乏接觸；(12)身心障礙者缺乏生涯轉銜觀念與價值的教育訓練；(13)追蹤輔導不夠落實，缺乏建立「轉銜」與輔導資料；(14)缺乏建立完整性與自我學習性、自我成長性生涯轉銜體系。而此十多項可能與已經發生的困境與瓶頸，亦將是我國生涯轉銜服務應有的省思與發展。ITP時宜注意的事項。如下並進一步提供相關之建議，供我國相關社會福利單位參考：

## 二、生涯轉銜架構與生涯轉銜計畫的建構與執行

根據 Sillington, Clark 與 Kolstoe (2000) 生涯轉銜教育發展的觀點，身心障礙者之生涯係終生性與階段性的。甚且我國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亦明訂規範各級政府相關部門，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總統府，民八十六b）據此，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教育也宜根據此種生涯發展的歷程作全盤統籌的規劃。此外更宜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有關生涯轉銜計畫之相關服務，提供多元、多樣、彈性之生涯轉銜服務，諸如：(1)建構○至三歲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幼兒之早療服務體系；

(2)研發適合身心障礙兒童早療課程及相關教學法；(3)加強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離校後、成人、老人轉銜服務的落實，強化個案及其家庭之轉銜與適應；(4)推展以生涯發展為架構之統整性課程在早療單位、學前特教機構、教育單位之運作模式，並協助相關服務單位發展生涯轉銜計畫；(5)研發適合身心障礙成人與老人居家、社區、生活、休閒娛樂之課程、服務及相關教學法、專業服務制度；(6)設立老人照護中心延伸老人安養與終生轉銜的信念；(7)持續發展生涯轉銜服務與教育專業服務之研究發展方案，包括進行研究計劃、課程研發、研習辦理、出版品之製作等等。

## 三、輔助科技與輔助科技器具的開發與使用

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assistive technology) 與「輔助科技器具」(簡稱「輔具」(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 的研發與探討，近年來於美國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尤其，受到美國一九九〇年代所公佈之一系列身心障礙者相關法案的影響。美國「特殊兒童學會」(CEC)「生涯發展與轉銜部門」(DCDT) 更於該組織出版之「特殊個人生涯發展」一九九九年季刊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CDEI)，專刊介紹與揭發該單位對「轉銜服務」與「輔助科技」應有的發展與整合作法。就我國而言，於未來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與轉銜需求中，科技輔助器材的使用與發展將會是身心障礙社會福利的重要課題。

#### 四、生涯工作經驗方案與職場訓練的推廣與強化

美國聯邦與各州政府亦積極推動工作經驗方案與職場訓練，譬如：(1)實地參觀 (field trips)、(2)工作見習 (job shadowing)、(3)校內工廠實習 (school-based enterprise)、(4)生涯相關營隊方案 (career-related camp programs)、(5)學徒制和實習制 (apprenticeship and internship)、(6)工讀或部分時間就業安置 (work-study or part-time placement)、(7)建教合作教育 (cooperative Education)、(8)職業預備學校 (tech-prep)、(9)特定生涯專門學院 (career academy) 等，以促進並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 (Hagner & Sande, 1998; 林宏熾，民九〇b)。此相關之先進作法亦可作為我國之參考與學習。

#### 五、生涯輔導方式與諮詢技巧的有效運用

生涯輔導方式可以概分為六個層級：(1)資訊提供；(2)自助式活動；(3)工作坊；(4)生涯規劃課程；(5)生涯團體；(6)個別生涯諮商 (金樹人，民八十六)。至於其相關的具體作法則有：(1)心理測驗與輔導 (譬如：心理測驗、小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個別諮商、競賽活動)；(2)座談 (譬如：資源人士座談、校方代表座談、就業輔導座談、教師座談會、家長座談會)；(3)講授 (譬如：班級輔導活動、工讀講座)；(4)資料提供 (譬如：編印手冊、資料展、錄影帶觀賞、提供就業資

訊、提供書面資料)；(5)專題研習活動 (譬如：工作坊、校外實習、生涯探索週、職業探索研習營)；(6)訪問、訪視 (譬如：參觀訪問、就業訪視、家庭訪視)；(7)職業探索課程 (譬如：職業性向陶冶課程、職業選修課)；(8)就業安置資訊網 (譬如：建立志願就業個案卡、就業服務網、聯絡網、信函聯絡等)。此外並宜進一步瞭解與著重身心障礙者身心的特性，以當事人為中心之輔導模式；瞭解當事人或個案的真正想法、動機與興趣；價值與觀念的澄清，以功能性與具體性的內涵為主體；並且輔導者與當事人互動的程度與時間，宜以接受、瞭解、溝通、支持為理念，來協助障礙者不同階段之生涯轉銜輔導。

#### 六、其他相關轉銜服務規劃注意事項的重視

此外轉銜服務規劃時注意事項，譬如：(1)專業輔導與轉銜方案的個別化，(2)完整化的生涯潛能評估落實化，(3)轉銜教育與服務內容的生活品質化，(4)跨機關與多重機構間的協調統整化，(5)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的重視與輔導化，(6)社區認同和接受的改善和提昇化，(7)休閒娛樂教育的普及與推廣化，(8)終身與生涯教育理念的普及化，(9)輔助科技與再設計理念的運用化，(10)生涯轉銜社會福利的推廣和落實化等等仍需持續的呼籲與重視 (林宏熾，民八十九)，以落實轉銜服務的精神。

## 陸、結語

總上所述，儘管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教育、醫療、養護、復健、就業與生涯輔導等業已逐日的制度化、健全化、普遍化。然而，整體而言，身心障礙者有關的轉銜服務在橫向與縱向的發展與銜接仍然是不盡理想。雖然就目前而言，轉銜服務已受到相當肯定和支持，但是形式性的轉銜計畫制定，並不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各生命轉銜階段能作好最佳的轉銜準備與規劃。雖言我國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亦規範各級政府相關部門，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並且「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已規定四大階段的轉銜。但在執行層次與實務認知上，仍過度地強調教育階段的轉銜以及就業轉銜的內涵，對於學前、成人階段與老人階段之轉銜、休閒娛樂轉銜、生活轉銜，以及無接縫轉銜理念之建構，仍有相關的差距。是以，有關單位除了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化轉銜計畫應作適當的要求與關切外，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同階段的轉銜概念與轉銜發展趨勢，也應有充分與完整的瞭解，期以建立一相同的共識並縮短對轉銜概念解釋與認知上的歧異，以提昇障礙者之全方位的生活品質。因此，期待本文之引介說明有關轉銜服務與轉銜計畫的發展，可達拋磚引玉之效，以促進國人對於轉銜服務有較完整之看法，並重視障礙者各生涯發展階段之轉銜福利。

（本文作者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教授）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民九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暨相關法規彙編。台北市：內政部。
- 金樹人（民八十六）：生涯諮詢與輔導。臺北：東華書局。
- 林宏熾（民八十八）：身心障礙者自我擁護與自我決策之探討。特殊教育季刊，七十三期，頁一五十三。
- 林宏熾（民八十九）：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二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宏熾（民九〇a）：新世紀之身心障礙者教育發展趨勢與省思。載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編（慶祝本校創校三十週年），廿一世紀的教育改革與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師資培育與特殊教育，（六十三至八十四頁）。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林宏熾（民九〇b）：身心障礙者工作經驗方案與職場訓練之探討。就業與訓練雙月刊，十九期，頁六十二至七〇。
- 教育部（民八十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臺（八七）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五一號令。
- 許天威（民九〇）：身心障礙者的轉銜計畫。載於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四三一至四八五頁）。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總統府(民八十六a):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一〇一一九〇號令公佈。

總統府(民八十六b):特殊教育法。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二八二〇號公佈。

### ㄱ 英文部分

Brolin, D. E. (1995). *Career education: A functional life skills approach* (3rd ed.). Columbus, OH: Prentice-Hall.

Hagner, D., & Sande, J. V. (1998). School-sponsored work experience and vocational instruction. In F. R. Rusch, & J. G. Chadsey (Eds.), *Beyond high school: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work* (pp. 340-366). Belmont, CA: Wadsworth.

Erikson, E. H. (1982).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A review*. New York: Norton.

Flexer, R. W., Simmons, T. J., Luft, P., & Baer, R. (2001). *Transition planning for secondary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Halpern A. S. (1994). The transition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to adult life: A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7 (2), 115-124.

Mallory, B. L. (1996). Life-cycle transi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62

(6), 551-563.

Repetto, J. B., & Correa, V. I. (1996). Expanding views on transi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62 (6), 551-563.

Rusch, F. R., & Chadsey, J. G. (1998). *Beyond high school: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work*. Belmont, CA: Wadsworth.

Smith, T. E. C., Polloway, E. A., Patton, J. R., & Dowdy, C. A. (1998). *Teach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n inclusive settings* (2n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Sitlington, P. L., Clark, G. M., & Kolstoe, O. P. (2000). *Transition education and services for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 (3r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Wehman, P. (1996). *Life beyond the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nd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Wehman, P. (2001). *Life beyond the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3rd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